青岛市政府采购

长江路街道综治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500f2498-c1e4-4c1a-2485-f5f58992099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山东建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344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5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20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0
2. 合格的供应商 20
3. 保密 21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1
5. 踏勘现场 22
6. 询问及答复 22
7. 偏离 22
8. 履约担保 22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2
10. 采购文件 22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3
12. 响应报价 25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5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25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26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17. 质疑 26
18. 投诉 27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协商、成交 29
1. 开启程序 29
2. 开启响应文件 29
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29
4. 评审程序 31
5. 评审 31
6. 澄清有关问题 32
7. 协商 33
8. 成交 33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33

5062498-c1e4-4cf2-a485-15f589920994

10. 响应无效 34
11. 废标 34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35
13. 违法违规情形 35
14. 违规处理 36
第七章 纪律要求 37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37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7
3. 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37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7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38
1. 签订合同 38
2. 追加合同金额 39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9
4. 合同范本 39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500f2458-c1e4-4cf2-3485-f5f589920994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青岛九鼎峰置业有限公司：本项目经单一来源公示无异议，经主管部门批准后，长江路街道综治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组织采购，现邀请贵单位前来洽谈协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211000202602000344

项目名称：长江路街道综治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500f2498-c1e4-4cf2-a485-f5f389920394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响应文件。

五、开启

5.1 开启时间：2026 年 10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5.2 开启地点：青岛西海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青岛西海岸新区七墩山路 77 号南区 2 号入口）一楼第九开标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国产化）】上传响应文件。

3.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地　　址：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396号光谷软件园35、36号楼

联 系 人：陈伟

联系方式：0532-8672276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建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西海岸新区阿里山路11号中冶东方大厦2303室

联系方式：0532-822255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孔笑

电　　话：0532-82225555/13370888112

如有询问，请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在线提交。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上述公告页面查看。

300f2498-c1c4-4cf2-a485-f5f58992099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青岛市黄岛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建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长江路街道综治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4	分包及成交规定	☑本项目不分包。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供应商成交包数不受限制。 ☐本项目分为多个包，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供应商最多只能成交_____个包。若同一供应商在2个及以上包的响应排名均第一的，按照以下规则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5	资金来源以及资金构成	预算金额1000000.00元，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100%。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投标）有效期	自报价（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履约担保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履约保证金允许以担保支票、押金证明、保险单、保函、信用证等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无需支付 ☑采购人支付 ☐成交人支付
1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

500f2498-c1e4-4cf2-2485-f5589920994

		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允许。要求：只有成交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报价方案方可予以考虑。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报价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方案，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报价方案。
14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即交钥匙工程）。
15	最后报价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报价次数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协商情况确定，原则上第 2 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最后报价前必须告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以最后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的，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6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有关要求详见采购公告和第三章。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 ☐本包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包。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如下：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占合同金额 30%以上），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500f2498-c1e4-4d12-9495-5f5e5e270094

1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及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8	进口产品采购	☑ 不允许 ☐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_____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9	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优惠标准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对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幅度详见评分标准。 ☑本项目无优先采购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含保存、签章、修改、撤回、上传等操作)	供应商使用【（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在采购文件的第十章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 “公章”“签字或盖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签字或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操作说明（供应商端）”。 特别提示： 1、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应点击“生成”，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若供应商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文件，视为放弃参与投标。如需继续参与，应撤销上传、撤销签章、修改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再次生成投标（响应）文件，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目录逐项签章。签章完成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

50012598-c1e4-4c6e-8e5e-5d3e20994

		检查，检查无误后再次上传。
21	制作完成后的投标（响应）文件预览	供应商对投标（响应）完成签章后，可点击【预览待评审文件】，对已完成签章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检查，检查无误后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2	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1.通过【（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CA证书自动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 3.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后，项目开标前，若供应商对 CA 证书进行过变更，将导致原已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请供应商务必重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4.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证书信息修改、新增 CA 证书关联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CA 证书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证书）。 （3）CA 证书变更但供应商未重新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将无法参与项目解密，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全部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请务必高度重视！
2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解密	1.支持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CA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国产化版）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参与开标会议时，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CA证书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25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共 1 组，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26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27	是否授权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授权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成交结果公告中，同时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进行公告。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____
28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45%，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4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1项至第1.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通过交易平台【回复质疑】功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500f2498-c1e4-4cf2-a485-95599920994

29	关于 FD 在线的描述	1.评审过程中，“投标人（供应商）端（国产化版）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iFly 助手”）负责接收并提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澄清、多轮报价等）及要求，供应商通过“iFly 助手”进行响应及回复。 2.请供应商在开启、评审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启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 3.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因供应商网络环境问题或供应商操作不熟悉或供应商有异常未联系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后果。
30	报价说明：	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造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
31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1.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31.2	相关评审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及相关附件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审时不予认可。
31.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31.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1.5	质疑次数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31.6	监督和管理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31.7	提示	潜在供应商须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上注册，以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否则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1.8	采购文件是否包含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 不包含 ☐ 包含，详见带“◆”标注内容。
31.9	其它	1.经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和技术人员认定，因为系统或者技术原因导致不能继续进行评审或者影响采购活动公正开展的，按特殊情形处置程序处理。 2.成交供应商需提供与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包含签字、盖章（鲜章）的纸质标书（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A4幅面））3份用于存档使用，不分正副本。 **3.本项目为预采购，可能因意外情况终止或变更。** 4.若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内容与法律法规等要求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500f2498-c1e4-4d2-3495-5f589920994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是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明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是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电子文档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是
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详见附件	是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电子文档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是
6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文档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否

注：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将在成交结果公告时同时进行公示。若不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需提供下列资料（1）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最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小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2）法定职能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原件扫描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

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法定职能部门出据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税收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投标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备注：

1、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209f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响应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服务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一、项目概况

街道综治中心现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沅江路666号九鼎峰大厦5楼，是街道打造的融合信访、司法、公安、纪检等多方力量的综合性服务办公场所，自2025年启用，租赁面积为1307.92平方米。

为保证群众办事的便利性和综合治理工作的连续性，拟向青岛九鼎峰置业有限公司继续租赁该处房屋使用。

二、采购内容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通过本次采购完成长江路街道综治中心办公用房租赁。

1.2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序号	内容	说明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该办法第四条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成交人的证明资料随成交公告一同公示。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5006249e-c1e4-4cf2-9485-f5f589920994

		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项目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的，供应商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本采购文件所称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0920094

		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执行现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三〉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其它未尽事宜执行国标、行标、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等。

〈四〉采购标的数量及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4.1 项目概况

街道综治中心现位于青岛市黄岛区沅江路 666 号九鼎峰大厦 5 楼，是街道打造的融合信访、司法、公安、纪检等多方力量的综合性服务办公场所，自 2025 年启用，租赁面积为 1307.92 平方米。

为保证群众办事的便利性和综合治理工作的连续性，拟向青岛九鼎峰置业有限公司继续租赁该处房屋使用。

4.2 租赁要求

4.2.1 供应商须为租赁房屋登记所有权人，对租赁房屋拥有合法、完全的所有权及处置权，有权签署本租赁合同，将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并在采购人租赁期间不得将采购人已租赁部分另行出租给第三人。

4.2.2 供应商所提供的租赁房屋不存在抵押、查封、司法保全及任何其他可能限制、妨碍或影响采购人对租赁房屋使用的权利或限制。

★4.2.3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所租赁房屋设施优良、服务良好，使用房屋的相关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水费、电费、集中制冷供暖费、电梯费、车位及车位管理费、公共区域的保洁〈包括不限于卫生间厕纸、洗手液等日常消耗品〉等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5001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4.2.4 供应商所投租赁房屋的规划、建设和竣工，已经相关政府机构批准，设计和建筑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法规、消防法规、安全法规)的要求，已通过竣工验收、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并在整个租赁期限内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4.2.5 供应商提供的租赁房屋的主体、供电、给排水、消防等设施及配置齐全，功能正常，安全性能符合要求，并已通过相应政府部门及其他机构的验收，且该租赁房屋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4.2.6 供应商出卖、抵押租赁房屋或租赁房屋出现查封及任何其他可能限制、妨碍或影响采购人使用租赁房屋情形的，采购人应于前述情形出现 15 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

4.3 房屋的装修

4.3.1 采购人有权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及装修，采购人装修改造后，须将装修改造图纸报供应商备案。

4.3.2 采购人出资改造而未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由采购人作为所有权人，享有处分权。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6994

4.4 管理维护及安全责任

4.4.1 房屋租赁期间，供应商应负责房屋主体结构、原有设施设备及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电梯、空调系统、消防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租赁物覆盖内的公共设施的正常维修、养护和更新，确保其处于安全适用状态，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若发现损坏应及时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日内启动维修。供应商怠于履行维修义务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相关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可从租金中扣除。

4.4.2 供应商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需进入该租赁房屋进行检查、维护时，应提前通知采购人。遇到危及人身或建筑使用安全紧急情况时，供应商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该租赁房屋业有权立即采取合理的紧急处理措施，但供应商或其委托的第三方应及时向采购人作出说明。

4.4.3 供应商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有权检查房屋及附属设施的使用和运行情况，对发现的安全、质量等各类隐患，供应商有权要求采购人修正。

4.4.4 供应商及其在服务过程中委托的第三方，对采购人均负有保密职责。

★3. 商务条件

3.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3.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六个月内付清（最终付款进度以财政部门相关规定及实际拨付计划为准，因财政政策问题导致的付款延迟，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4服务保障

（1）成交供应商需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联系。若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因特殊原因变更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2）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1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好的要免费提供备选方案。

3.5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地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中标供应商立即整改或者提出索赔要求，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3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1.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3《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4《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1.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1.6《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5 采购文件未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人有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

2.6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500f2108-c3e4-4ef2-a485-15f589920994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

2.7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8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即为合格投标人，具有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5.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询问及答复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情况可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当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9.采购代理服务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以及服务、协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采购需求；

（5）供应商须知；

（6）开启响应文件、协商、成交；

（7）纪律要求；

（8）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9）响应文件格式；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部分

11.3.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3.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1.3.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11.3.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

500f249a-c1e1-4cf2-a485-f5f589920994

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1.3.5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若有，见附件）；

11.3.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1.4 商务文件（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4.1 投标函（见附件）；

11.4.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见附件）；

11.4.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见附件)；

11.4.4 响应报价：

（1）报价一览表（见附件）。是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汇总表，响应报价（即响应报价总计金额）为各个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报价项不得空缺、删除或修改，也不可用“……”“--”“免费”“无”及“已包含在总价中”等表示。

（2）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各分项报价小计名称应当与《报价一览表》中费用名称、金额对应，供应商应当对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各分项逐一报价，无此项报价的不得删除、修改报价项，可用阿拉伯数字“0.00”表示，供应商认为《分项报价明细表》有漏项的，可以增加分项报价。

（3）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材料。供应商认为需要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有关报价进一步说明或者证明其报价的文件和材料等。

11.4.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若有）；

11.4.6 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1.4.7 联合报价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1.4.8 联合报价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11.4.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1.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1.4.11 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1.4.12 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1.4.13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11.5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5.1 详细的技术响应文件；

11.5.2 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11.5.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1.5.4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产品（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产品（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或盖章确认。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2.9 采购人不接受未经中国海关报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货物报价。

12.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及签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4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国产化版）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采购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7.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下载。

18.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001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六章　开启响应文件、协商、成交

1.开启程序

1.1 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1.4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5 开启会议结束。

2.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开标后，所有供应商应在代理机构设置的响应文件申请解密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申请解密。若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启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响应文件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响应文件过程和开启响应文件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视同认可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 1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状态。评审过程中，如果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再次报价，供应商需要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或说明或补正或再次报价，系统不接受超时提供资料。

3.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3.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

3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协商由依法组建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

3.8.4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利害关系；

3.8.5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6 自身与政府采购项目存在利害关系的；

4.评审程序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4.2 组织推荐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组长；

4.3 资格性审查；

4.4 符合性审查；

4.5 澄清有关问题；

4.6 协商（含多次报价）；

4.7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4.8 编写评审报告；

4.9 宣布评审结果。

5.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

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及信用青岛（www.qingdao.gov.cn/credit/）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见附件)审查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若有）行贿犯罪情况。

5.2 符合性审查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附录。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澄清有关问题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印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协商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按照采购文件，就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市场价格、承诺等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7.2 协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产品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协商后继续报价。

500f2498-c124-46f2-a485-15f5892f2094

8.成交

8.1 本次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且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按最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8.2 采购人授权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经过协商后，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数量以及服务满足要求且报价合理的原则确定与供应商成交，并将结果通知供应商。

8.4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9.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后立即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

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条款经评审小组实质性变动、采购人代表确认内容不响应的。

10.4 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0.5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6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7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0.8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9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10.10 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2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10.1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单一来源采购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4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供应商。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12.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单一来源采购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单一来源采购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评审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

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审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评审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14.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00f2498-c1c4-4cf2-a485-f5f589920994

第七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采购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第八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

1.8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9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范本

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于____年__月___日参加了__（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__组织的“ 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政府采购活动，经单一来源采购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__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

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

技术标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服务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

2、交付地点：

……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招标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4.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_____

……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500f2498-c1e4-4ef2-a485-f5f589920994

乙方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并且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所有权转移给甲方，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归乙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产权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___

……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

3.1 预付款比例：____%，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3、在采购标的交付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甲方根据《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表》、《青岛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和资金往来收款收据等材料审核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第九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服务质量保证期限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_年，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并且赔偿甲方的损失。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待验收后移交。

4、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保证所提供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保证其配套项目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的质量要求。

2、保证所提供服务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的滞纳金。逾期交付超过30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5.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7、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年；服务期限自 ____年_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如需续签，根据《政府采购目录》有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双方可以根据法律及各项规定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九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第九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与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见附件）；（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3、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见附件)；

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500f2498-c124-4cf2-a485-15f589020994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采购人）____：

我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联系电话：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d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一、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二、我方在参加本项目活动前一段时间内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方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五、我方承诺在投标系统中上传提交的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1.采购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 4：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条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500f2498-c1e4-4c52-a485-f5f589920994

承诺供应商（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商务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函(见附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4、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5、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

6、供应商同类项目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若有）；

7、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见附件)（若有）；

8、供应商荣誉（获奖）证明材料；（若有）

9、商务响应表(见附件)；

10、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

11、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

14、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有）；

15、节能、环保等的资质证书或者文件（若有）；

16、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若有）。

注：以上未提供参考格式的，格式自拟。

5e0f2498-c2e4-4cf2-a485-15f589920994

附件5：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为_____）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500f2498-c1c4-4cf2-a485-f5f589920994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注：本报价函由授权代表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6：

报价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含税总报价	备注 （取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总计		大写：	
		小写：	

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响应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最终以系统中格式为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5069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附件 7：

分项报价明细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说明	含税报价（元）	备注
1				
2				
3				
	……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大写：		
		小写：		

注：最终以系统中格式为准。

500f2498-3e44-4cf2-a485-f5f589920994

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8：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项目内容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5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附件9：

供应商荣誉（获奖）情况一览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序号	荣誉（获奖）名称	荣誉（获奖）内容	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10：

商务响应表

响应包：第_____包　　包名称：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服务保障			
服务成果验收			
……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件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磋商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500f2498-c1e4-4ef2-a485-f5f589920994

附件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主办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代理人，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审、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授权人（印章）：　　代理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公章）　　联合体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响应文件

包：第 包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1、详细的技术响应文件；

2、服务响应表（见附件）；

3、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4、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和文件。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附件15：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注：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服务要求，单一来源采购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服务要求，并标明偏离情况；

3、采购文件服务内容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附件16：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第_____包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时间：_____年_____ 月___日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

附件 17：

_____项目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服务类样本)

<table>
<tr><td>采购单位</td><td colspan="2"></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td><td>合同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供应商</td><td colspan="2"></td><td>项目及合同编号</td><td colspan="2"></td><td>合同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分期验收</td><td colspan="2">是☐　　否☐</td><td>分期情况</td><td colspan="4">共分　　期，此为第　　期验收</td></tr>
<tr><td>验收时间</td><td colspan="2"></td><td>验收地点</td><td colspan="2"></td><td>验收组织形式</td><td colspan="2">☐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小组验收</td></tr>
<tr><td rowspan="2">验收内容</td><td>服务质量</td><td>服务进度</td><td>人员、设备
配备情况</td><td>安全标准</td><td>服务承诺实现</td><td colspan="3">合同履约时间、
地点、方式</td></tr>
<tr><td>合　格☐
不合格☐</td><td>按　时☐
不按时☐</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合　格☐
不合格☐</td><td colspan="3">合　格☐
不合格☐</td></tr>
<tr><td>专业检测机构
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td></tr>
<tr><td>存在问题
和改进意见</td><td colspan="8"></td></tr>
<tr><td>最终结论</td><td colspan="4">合　格☐</td><td colspan="4">不合格☐</td></tr>
<tr><td>验收小组
成员签字</td><td colspan="8"></td></tr>
<tr><td colspan="4">采购代理机构意见</td><td colspan="5">采购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td><td colspan="5">经办人：　　负责人：　　（采购单位公章）</td></tr>
<tr><td colspan="9">供应商确认：
（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td></tr>
</table>

说明：1.该表为服务类项目履约验收的参考样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工作实际进行调整。

2.“采购代理机构意见”，履约验收工作由采购人自行组织的，无需填写该项内容。

50062498-1e4-4cf2-a485-f5f589920

附录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标题	符合性审查内容
2.1	响应文件雷同检查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2.2	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响应文件技术部分——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2.2.1		★……
2.2.2		★……
2.3	投标报价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2.4	投标（响应）有效期	投标（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应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投标）函）
2.5	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2.5.1		★……
2.5.2		★……
2.6	对采购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2.7	其他 1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8	其他 2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2.9	其他 4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附录 1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资格证明材料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合格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的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身份证明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与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上述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		合格制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合格制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原件扫描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合格制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扫描件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合格制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雷同检查		合格制	响应文件不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技术/服务要求（对应响应文件技术部分一技术响应表/服务响应表）
		对采购	合格制	★……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04

		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响应情况 2		
	投标报价		合格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报价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对应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有效期		合格制	投标（响应）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对应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报价（投标）函）
	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合格制	响应文件响应采购文件以下商务要求（对应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商务响应表）
		对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2	合格制	★.....
	对采购文件的编制、签章要求响应情况		合格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签章
	其他 1		合格制	响应文件未发现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 2		合格制	未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等情形
	其他 3		合格制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00f2498-c1e4-4c02-3485-15f589020994

采购明细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备注
1	长江路街道综治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详见采购文件	/

500f2498-c1e4-4cf2-a485-f5f589920994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1000000
专家个数：3
投标人报价方式：总价（元）
定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人）端【(信创版)青岛公共资源招投标助手】（以下简称 iFly 助手，）负责接收评审委员会发起的消息通知（含谈判、磋商、澄清、答辩、多轮报价等），及响应评审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请供应商（投标人）在开标、评标过程中，保持 iFly 助手在线登录状态，直至开标界面的“开标结束”模块提示“项目已评标结束”。若因网络环境或者投标人操作不熟悉等原因导致 iFly 助手未启动或者未登录，致使无法收到消息通知，供应商（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iFly 助手成功登录的标识如下：成功登录后，电脑右下角会出现蓝色弹框提示“登录成功”，双击电脑右下角 iFly 助手图标，显示“xx 公司（在线）”代表 iFly 助手是在线登录状态；若显示为离线状态、登录失败状态，请点击“重新登录”按钮；若重新登录后仍有网络异常等情况，请与客服（0532-85871505 转 5）联系；若有异常不联系，投标人需自行承担后果。
报价说明：单价、总价报价按两位小数填写；费率、优惠率、降噪率等报价按三位小数填写，系统最多支持四位小数。